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订的决议草案

17/...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强调负责人应依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儿童和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0 年 5 月作为受审议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认为审议期间该国政府对提出的大量建议表示支持，并强调有必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关注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白俄罗斯总统选举，选举显然缺少独立和公正、竞选条件不公平、媒体受到限制，以及选举过程的关键阶段始终缺乏透明度，

深为关切白俄罗斯的整体人权状况以及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以来严重恶化，包括有可信的指称说反对派领导人、公民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学生及保护学生的人遭受酷刑、任意拘留和日益增多的骚扰，

支持区域组织，包括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改善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对白俄罗斯决定不再延长该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的任务以及白俄罗斯政府不与莫斯科机制合作深感遗憾，

1. 谴责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反对党候选人及其支持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用武力、任意逮捕、拘留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谴责对参加 12 月 19 日示威的人侵犯他们享有正当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停止出于政治动机迫害和骚扰反对派领导人、公民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学生及保护学生的人；

(b) 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c)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为他们恢复名誉，包括因 2010 年 12 月 19 日示威而被拘留的人；

(d) 对 2010 年 12 月 19 日过度使用武力以及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全面、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

(e) 尊重言论自由与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并使本国的相关法律符合人权法上的国际义务；

(f) 履行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承诺，使该组织在白俄罗斯的存在名副其实；

(g) 允许国际监察员开展活动，停止拘留和驱逐国际监察员出境；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4.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密切监测白俄罗斯人的状况和提出建议，并提交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5.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及获得完成任务所必须的一切信息；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7. 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